

植物育種者權之現況

農試所技服組 吳惠卿

一、前言

台灣農業快速發展除生產技術的改進、食品加工技術提升等因素外，作物育種不斷的改良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培育植物新品種不僅需投入大量資金來進行研發，更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成本。而新品種商品化後，他人卻很容易通過購買其種子或其他繁殖材料進行大量栽培並出售，使育種者的物質和智力投資得不到等值的回報。育種技術及植物新品種保護等育種者權的保護工作應加以重視，若對於植物新品種之育成創新保護不足，使我國之農業喪失國際競爭力，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農業科技的發展，應如何保護育種者合理的經濟利益？植物育種者權保護是智慧財產保護的一種形式，根據1968年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UPOV）正式生效後，國際間對於育種者權利保護才正式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本文將由國際公約、美國、歐盟及我國現行規定，介紹植物育種者權之發展與現況。

作者：吳惠卿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4-23317463

二、國際公約

1.UPOV

1960年代推動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並於1968年正式通過「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確認和保護植物新品種育種者的權利，成員國間合作時承認育種者有對於繁殖材料之專有生產與銷售權。UPOV制定品種審查的「特異性」、「一致性」和「穩定性」為原則，並將審查結果作為是否授予育種者權利之依據，經由這種合作協議，能使成員國之保護體制運作成本降低，植物育種者亦可同時於合作協議之成員國獲得保護。

為因應科技進步而產生變化UPOV經數次修改，其中1978年版和1991年版公約為各自獨立的兩個公約，即使在1991年後才加入的會員國也可自由決定簽屬哪一個版本的公約，但根據UPOV最新規定，自1999年4月起，所有新加入的國家均須簽屬UPOV1991，並據此來制定或修訂其本國法律。1978年版UPOV公約，將植物育種者的權利限制在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商業生產和銷售範圍，而1991年版則擴大為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收穫物及其加工、授權品種的衍生品種，但對實質衍生品種雖可授予育種者權力，惟其權利之行使仍須經原親本品種權利

人同意；一般植物的保護期限不低於20年，樹木和藤木植物則不低於25年；在合理限制及保障植物育種者合理權益下，農民可自行留種做為自身種植用，並明定農民免責之規定；但農民若將自身所收穫種子賣給其他農民的商業行為，則需支付權利金給育種者。

2. TRIPs

於1994年WTO簽屬生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TRIPs」)」第27條第3項(b)有規定，對於必需給予植物新品種保護，且其保護之方式不以專利法為限，會員國可選擇以專利法、特別法或同時適用的制度來保障植物新品種育種者的權利，可以「有效的特別法」或專利法兩者來保護植物新品種。所謂「有效的特別法」，目前是以所制定之品種保護法為主，此亦為大多數國家制定國內品種保護法的主要根據。而聯合國於1992年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簡稱CBD)，主張各國對於管轄權內的自然資源享有主權權利，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來源國之管轄權，強調育種者取得利用遺傳資源應事先取得來源國之同意，在獲得專利或品種權保護時，應以合理公平方式，利益分享及技術移轉原則，共同維護生態多樣性。各國對如何落實該規定，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分別站在不同的立場，其焦點均鎖定在有無修改TRIPs第27條第3項(b)或其他條文之必要，因為一

旦修改，各會員國必須配合修改其國內法。倘不修改TRIPs而由各國依其需要訂定國內法以履行CBD相關規定，則各國規定方式差異會很大，而開發中國家則認為如此將無法真正落實CBD關於來源國管轄權及利益分享等規定。

三、美國

1. 植物專利

美國國會於1930年在原有專利法的框架下，對美國專利法進行修改後通過植物專利法(Plant Patent Act簡稱PPA)，將專利保護的對象擴大到以無性繁殖方法所產生的植物品種，專利期間為專利申請提出日起算20年。植物專利僅保護植物品種本身，並不能保護植物的某一部分，因此如果市場銷售的植物產品是植物某一部分如果實等，即使獲得該產品的植物專利，卻不能阻止他人在國外種植該植物品種，然後將果實回銷該國或進口到其他國家。

2. 植物品種保護法

美國國會於1970年完成植物品種保護法(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簡稱PVPA)立法，該法案對通過有性繁殖產生的植物新品種提供一種類似於專利的保護，並要求新品種植物必須具備可區別性、一致性及穩定性。目前此法保護範圍擴及有性繁殖及塊莖繁殖的植物，但不包含蕈類及細菌。依照該法案由美國農業部給予「以有性繁殖的方式產生任何新的植物品種(不包含真菌、細菌或F1(雜種)的育種者」植物品種保護證書。

植物品種保護證書所核予品種權的權利期間，是由權利證書核發日起算20年(木本植物及藤蔓植物為25年)。

四、歐洲

1973年訂定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簡稱EPC)，將植物品種專利排除，採取專利法以外的特別法保護植物新品種，賦予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以生產和銷售植物新品種繁殖料的排他性權利。歐洲議會通過歐盟植物新品種保護指令成為歐洲植物新品種保護領域的統一規則，而該條例基本與UPOV公約大致相同。

五、我國現況

我國於民國七十七年依據UPOV1978年公約之版本頒佈「植物種苗法」，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依據UPOV1991年公約之版本做修訂，同時更名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強化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並保護植物育種者權益，明定品種之權利得適度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並將品種之權利範圍擴及該品種之從屬品種，藉以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栽培後，將收穫物或加工物回銷國內的問題。

但因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僅針對育種者之「育種成果」給予保護，對於「育種技術」並不給予保護；且我國專利法第24條第1項對於植物及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以發明專利，植物新品種、基因轉殖植物不予以專利保護，

其原因在於若植物新品種予以專利保護，將使新品種之開發與種苗分配受到壟斷，致使農業經營與正常運作受到影響。此舉與WTO簽屬通過的TRIPS第27條第3項(b)規定會員國得排除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專利保護，但對於植物新品種須經由專利法或另訂特別法加以保護規定相互違背，則相對於美國、日本不僅以專利法來保護植物相關創新（包含了育種成果、育種技術等），且同時以品種法來保護植物品種，顯現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的相關創新之保護是否充分？

我國種苗法與UPOV1978年公約的育種者權利客體，皆只限定於植物品種的繁殖材料，而UPOV1991年公約對於育種者權利客體之規定，除了繁殖材料以外，若未經權利所有人同意擅自增殖其品種繁殖材料，以及育種者並未有合理機會主張其權利時，則可以對收穫材料或直接加工製品，主張其專有權利。我國育種者權利為專有推廣、銷售和使用，但是何謂使用權，則並未以條款加以解釋。而UPOV1991年公約中，育種者除了專有銷售以外，並增列了增殖、供售、進出口、調製和儲存權利。而我國種苗法與UPOV1978年公約中，皆無實質衍生品種之規定，但是在UPOV1991年公約中，以及歐聯、美國，皆已將實質衍生品種的商業行為，列為原始品種所有人之權利客體，一般植物為十五年，若為果樹、蔓藤類、林木類和觀賞植物類則為十八年。UPOV1991年公約中則提高為一般植物至少二十年，若為多年生植物則至少二十五年。EPC、UPOV公約或歐盟

植物新品種保護，均是針對傳統植物育種方式所制定的，對於應用生物技術產生的植物品種、基因序列、基因轉殖技術等相關法律保護問題，並未予以明確界定。

關於農人免責部分，我國種苗法與各國基於UPOV1978年公約所制訂之法規中，農人可以自行留種，但是對於觀賞類或切花類則不適用。1991年UPOV公約中已允許合理的限制農人自行留種。歐盟則將農人自行留種行為限定在非雜交種或合成品種之飼料、禾穀、油料和纖維類植物，而美國對於有性繁殖植物，仍然保留農人免責條款。

在品種權與專利權的比較上，品種權之申請書面要求較專利權寬鬆，保護要件之要求也較專利權低；品種權保護僅僅是植物品種本身，無法像申請專利範圍般有彈性或全面；品種權設有實驗免責與農民免責之規定，專利權則沒有類似的規定。在考量開放植物品種得申請專利時，還必須考量到因專利法的保護強度大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所以

在專利法將植物品種納入保護後，將對長久以來的農民留種與研究者利用的方式，產生相當大的限制與衝擊，育種者的自主性可能受到限制，農民也較以往更容易侵權，甚或因專利的保護使得大企業或財團較易控制種苗。

六、結語

台灣地區生物資源相當豐富，育種者利用基因工程技術來培育和改良植物新品種已是趨勢，僅依靠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來保障育種者權利已感不足。我國目前雖然不是CBD的締約國，但因我國已是WTO的正式成員，應透過國際會議中對TRIPS第27條第3項(b)的檢討，進而爭取有利於我國植物育種者與農民的條文規定，並配合農產品國際貿易之需要，將植物品種納入專利保護之範圍，於植物品種新穎性認定與實用性判斷等保護要件達成一致共識後，規劃設備完善的寄存機構等配套的修法規定，以達到提升我國植物新品種研究發展之目標。